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 440700202201743

粤江交催[2023]00100 号

吴贤强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使用湘NE5587轻型普通货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非经营性),
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2] 01344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第一联:存档联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叁万元整,加处罚款叁万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4. 履行要求: /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2024

06

12

年

月

日